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鄒耀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其中一位法定代表；
 2. 王君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
 3. 張麗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中一位法定代表，
-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辭任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鄒耀明先生(「鄒先生」)已就彼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其中一位法定代表(以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提出辭呈，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專注彼之事務發展。

鄒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就彼辭任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委任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君偉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盟本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地區之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彼獲新澤西州(Rutgers)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馬里蘭州執業會計師。加盟本公司前，彼出任台灣證券櫃檯市場上市公司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總裁特別助理兼副發言人以及台灣證券櫃檯市場上市公司品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兼首席財務官。

委任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麗麗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其中一位法定代表(以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

張女士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而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張女士現時為浩翔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主席，亦為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股東兼執業董事。彼於審核、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鄒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付出之努力及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並對王先生及張女士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